# 最新老年人再婚协议书(优秀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7-10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老年人再婚协议书...*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双方共同生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期满三年后，甲方乙方方可登记结婚。(登记之前，甲方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由甲方子女代为保管)。

二、如果甲方的住所拆迁，乙方同意放弃拆迁所有的款项及房屋，完全归甲方所有。(注：\_\_\_\_\_\_\_\_\_\_\_\_\_\_\_房子是母亲生前与父亲的共同财产)

三、无论甲乙方谁先过世，双方均放弃对另一方的继承权。

四、对于甲方的每月房租收入，因由甲方及甲方前妻创造，由甲方女儿收取。

五、甲方乙方如因任何一方有病痛或有超出日常开销之外的个人支出，各由其子女承担。如遇双方生活费不够，应由甲乙双方的子女共同承担，金额可由甲方乙方及双方子女共同商议。

六、甲方与乙方共同生活期间，乙方与甲方可同住于甲方住所内。如遇甲方先过世，乙方需搬离甲方住所，由乙方子女赡养。

七、甲方过世后，将与前妻共同葬于之前已购买的坟墓中(母亲已葬于其中);乙方过世后由其子女解决其生后事。

八、以上双方商定，双方各自履行，不得违背，由村委部门作证即日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二**

乙方：\_\_\_\_\_\_\_\_\_\_\_\_\_\_

男、女双方均系独身，现年龄较大。为了生活上能有所照料，情感上有所依托，双方自愿结婚。同时为了能够生活美满，家庭和谐，不给社会及双方子女留下麻烦，特定此协议。

一、男女双方登记结婚为合法夫妻，为日后女方可合法享受遗属抚恤金。男女双方户口不变。女方农村合作医疗年费由男方缴纳，女方享用。

二、男女双方婚前财产继承权不变，甲乙双方的婚前财产由各自的子女继承。婚前各自储蓄，为婚前财产。各自婚前的储蓄本金和储蓄利息仍归个人所有。婚前各自的债权债务在婚后仍归个人承担，对方不负有其受益及偿还的权利及义务。

三、双方在此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有的财产作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使用。

四、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若有一方生病，双方子女均负护理、照顾之责。住院费用再难以支付的情况下，双方子女应平均协助医治。

五、甲乙双方若一方去世，对方子女不再负有对另一方老人的赡养照料义务。其身故后抚恤金等各项福利费由各自子女所得，丧事由各自子女负责，（若甲方在世由甲方负责）骨灰盒由各自子女安放，另一方不得干涉。丧事办理完后，在世方必须回到自己子女身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对方子女家中。在世一方子女必须接自己父或母回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

六、婚后共同财产的继承权按照法律依据执行。如果本协议的文字理解与上述目的不一致，以利于符合协议目的的方式理解。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即双方子女签字后生效，双方自觉履行。

男方：\_\_\_\_\_\_\_\_\_\_\_\_\_\_\_

男方子女：\_\_\_\_\_\_\_\_\_\_\_\_\_\_\_

女方：\_\_\_\_\_\_\_\_\_\_\_\_\_\_\_

女方子女：\_\_\_\_\_\_\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乙方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一、婚前财产范围：\_\_\_\_\_\_\_\_\_\_\_\_\_\_\_\_\_甲方的财产有，住房一套(\_\_\_\_市\_\_\_\_区路号居民小区\_\_号，面积100平方米)，家具、日常生活用品一套，银行存款30万。乙方的财产有，银行存款两万元，新大洲踏板摩托车一辆。为建立家庭，双方共出资购买了长城牌40寸液晶彩电一台，海尔冰箱一台，lg中央空调一套，其他生活用品一套。

二、婚前财产的权利归属：\_\_\_\_\_\_\_\_\_\_\_\_\_\_\_\_\_甲方住房归甲方所有，甲方与乙方共同使用;甲方的其他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乙方的\'摩托车归乙方个人所有，存款归甲乙共同共有。双方为建立家庭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

甲乙双方无其他财产争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四**

男方：

女方：

我们双方丧偶(离异)，因为独身，需要老伴，所以自愿结婚。为心心相印，生活和谐，相伴永远，也为也为与其对方子女相互信任及双方子女间世代友好，特定此协议。

一、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各自房产仍归各自所有。男女一方先去世，另一方主动放弃对去逝方享有的法定继承权。包括去世方有符合法律效力的遗嘱继承和遗嘱赠与，在世一方均主动放弃遗嘱继承和赠与。

二、男女双方子女作为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第一款无疑议。态度是：作为子女，尊重老人的道义决策，不谋求对去逝的继父或继母的法定继承权利遗嘱继承权利和接受赠与权利。

三、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实际情况出发，男方退休金收入用于夫妻日常生活及保健开支，女方退休金收入可赠与其子弟或自行支配。对此，男方女儿无异议。

四、男女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子女无权盘问在世一方的经济存储情况。

五、男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仍应自觉赡养自己的大人。一方生病时，第一护理人是老伴，第二护是自己的亲生子女。对方子女无必须照护义务。男女一方大病需要经济支出时，第一出资方是得病者本人，第二出资方是病人亲生子女，第三是再婚老伴根据实际能力提供支持;另一方子女凭道义予以适当帮助，但不属赡养义务范畴。双方子女对自己的父母负养老送终义务，妥善处理后事。

六、男女一方去世后，其身故抚恤金等各项福利费由各自子女所得，另一方不得干涉。在世一方须在三十五日内回到自己子女身边，不再以任何理由留在对方家中。同时，在世一方子女须在此时间内接自己父母回家，不以任何理由推托。

七、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的子女在此明确本协议的目的是：男女双方各自婚前财产不因此次再婚，导致男方财产转归女方或女方子女，或者女方财产转归男方或男方子女。男女双方若一方去世，另一方不得干涉对方子女丧事办理，在世一方回到自己子女身边后，与另一方子女不再有法定关系。

若本协议的文字理解与上述目的不一致，以利于符合协议目的正确理解。

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子女进一步明确：男女双方再婚后，无论何时所从事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目的，则行为无效。接受利益的对方及其子女均可主张行为无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

男方：

女方：

xx年xx月xx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五**

甲方（男方）：

乙方（女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共识后，本着“三不变”原则，即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亲子关系三个方面婚后保持不变，签署“再婚协议书”

1、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劳动所得收入及财产归各自所有。

2、双方要互相理解，互相体谅，互相包容，坦诚相待；

3、婚后若发生不可调解的矛盾而无法共同生活，经双方子女调解无效的，双方再婚关系解除。

4、婚前各自储蓄，为婚前财产。婚后，各自婚前的储蓄本金和储蓄利息仍归个人所有。男方子女只继承男方婚前的财产，女方子女只继承女方婚前的财产。

5、双方患病需要治疗时，医疗费主要由农村医疗保险费支付。双方患病需要护理时，第一护理人是老伴，第二护理人是各自的子女。大病费用，甲乙双方是第一承担人，自己的儿女是第二承担人。

6、甲乙双方共同生活五年后，甲方负责乙方棺木。

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中间人各持一份。

以上协议自签字时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中间人：（签字）

日期：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六**

男方：

女方：

经男女双方及子女、亲属共同协商，同意女方在男方家居住，一起生活，共度晚年。为了能够使他们生活幸福、家庭和谐，双方及子女特定此协议：

1.男女双方自愿结伴为生，不登记、不领结婚证、不做婚前财产登记。其目的是老年有个陪伴，在生活上有个相互照应。

2.男女双方在一起居住期间的各自收入均为各自所有，不作为双方共同财产。若男女双方在日常生活中有正常的经济往来，双方子女不得干涉。

3.女方在男方家的日常生活费用均由男方承担。

4.此协议之前男女双方的各自财产均为双方各自所有和自行支配。男女双方的各自财产均由各自的.亲生子女继承，双方子女互不干涉。

5.男女双方的百年后事均由各自亲生子女操办。若女方先于男方去世，男方为女方准备必要的衣衾棺椁，女方随俗出殡安葬，费用自理。若男方先于女方去世，取决于女方自愿选择。如果女方继续留在男方家居住，男方子女仍然提供足够的日常生活费用。直到养老病故为止。

6.男女双方一般疾病均由男方子女负责医治，若有重大疾病或出现病危期间，男方子女应立即告知女方子女，商谈有关事宜。如果女方病逝，在三天之内女方子女不来协商后事处理问题，男方子女可根据当地风俗有权自行处理。

7.此协议一式肆份，男女双方及子女各执一份。

男方：

女方：

xx年xx月xx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七**

男方：

身份证号：

女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相识后，自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之规定结成合法夫妻;在任何一方故世、再次离婚或其他情况下导致双方的婚姻关系终止前，双方希望就其因婚姻而对另一方的财产享有的权利或义务做出预先陈述：双方已经充分知晓且明了本协议内容，签署本协议未受任何胁迫和压力。本协议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按照双方的意志对双方的婚前财产和婚后取得的财产进行处理;本协议的订立在于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经双方充分考虑并协商，订立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各自房产仍归各自所有。男女一方先去世，另一方主动放弃对去逝方享有的法定继承权。包括去世方有符合法律效力的遗嘱继承和遗嘱赠与，在世一方均主动放弃遗嘱继承和赠与。

二、男女双方子女作为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第一款无疑议。态度是：作为子女，尊重老人的道义决策，不谋求对去逝的继父或继母的法定继承权利遗嘱继承权利和接受赠与权利。

三、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实际情况出发，男方退休金收入用于夫妻日常生活及保健开支，女方退休金收入可赠与其子弟或自行支配。对此，男方女儿无异议。

四、男女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子女无权盘问在世一方的`经济存储情况。

五、男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仍应自觉赡养自己的大人。一方生病时，第一护理人是老伴，第二护是自己的亲生子女。对方子女无必须照护义务。男女一方大病需要经济支出时，第一出资方是得病者本人，第二出资方是病人亲生子女，第三是再婚老伴根据实际能力提供支持;另一方子女凭道义予以适当帮助，但不属赡养义务范畴。双方子女对自己的父母负养老送终义务，妥善处理后事。

六、男女一方去世后，其身故抚恤金等各项福利费由各自子女所得，另一方不得干涉。在世一方须在三十五日内回到自己子女身边，不再以任何理由留在对方家中。同时，在世一方子女须在此时间内接自己父母回家，不以任何理由推托。

七、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的子女在此明确本协议的目的是：男女双方各自婚前财产不因此次再婚，导致男方财产转归女方或女方子女，或者女方财产转归男方或男方子女。男女双方若一方去世，另一方不得干涉对方子女丧事办理，在世一方回到自己子女身边后，与另一方子女不再有法定关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即双方子女签字后生效，双方自觉履行。

男方：男方子女：

女方：女方子女：

甲方见证人：身份证：

乙方见证人：身份证：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八**

女方：\_\_\_\_\_\_\_\_

男方子女代表：\_\_\_\_\_\_\_\_

女方子女代表：\_\_\_\_\_\_\_\_

为维护老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根据《婚姻法》，结合家庭实际情况，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男方\_\_\_\_\_\_与女方\_\_\_\_\_\_再婚（双方子女均同意），男女双方婚前的所有财产归各自所有。

二、女方再婚后可将户口迁入男方户口所在地，并享受同村村民待遇。

三、男方子女同意，男女双方暂住男方子女在村中所盖的房子，但男女双方只有居住权，产权归男方子女所有。

四、若村庄改造，男女双方所得的`补偿归女方所有。

五、男方子女付给男方生活费每月\_\_\_\_\_\_\_\_元。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男方子女可相应提高生活费标准。

六、男女双方生病，各自子女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

七、男女双方一方离世后，对方子女对生存一方不再负有任何照料义务。生存方子女应当在自己父、母不在后七日内接回自己父、母，认祖归宗。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男女双方及双方子女代表各两份。

男方签字：\_\_\_\_\_\_\_\_

女方签字：\_\_\_\_\_\_\_\_

男方子女签字：\_\_\_\_\_\_\_\_

女方子女签字：\_\_\_\_\_\_\_\_

见证方：\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愿共筑爱巢，白头偕老。但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婚前财产纠纷，现双方理智地协商，就婚前财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婚前财产范围：

甲方的财产有xxxx(资产总价值xxx元)，乙方的财产有xxxx。为建立家庭，双方共出资购买了xxxx。

二、婚前财产的权利归属：

甲方的轿车、工厂归甲方个人所有;住房归甲方所有，甲方与乙方共同使用;甲方的其他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乙方的摩托车归乙方个人所有，存款归甲乙共同共有。双方为建立家庭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

甲乙双方无其他财产争议。

协议经公证机关公证或律师见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十**

相关利害关系人

男方子女：

姓名 男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女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女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女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女方子女：

男、女双方均系丧偶，现年龄较大。为了生活上能有所照料，情感上有所依托，双方自愿结婚。同时为了能够生活美满，家庭和谐，双方及子女特定此协议。

一、男女双方自愿结婚，成为合法夫妻，目的是老年时

有个伴，在生活上互相照顾。

二、男女双方在此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收入、所得财产为各自所有，即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不作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三、男女双方婚前债务属个人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变为夫妻共有债务。在男女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只有一方明确书面同意，并且经其亲生子女过半数明确书面同意的所负债务，或是经男女双方共同签字的所负债务，方为夫妻共同债务。除此之外所负债务，均为个人债务，以夫或妻一方各自所有的财产清偿。

但因一方卧病在床、不能正确表达意识、受欺骗隐瞒、受胁迫等原因而与另一方共同签字，故而形成的非真实意识表示的所负债务，不为夫妻共同债务。

四、为使家庭和谐，男女双方在此明确表明：我们二人不论谁先去世，另一方均放弃对去世一方享有的法定继承权、无论是否有何种效力的遗嘱均放弃遗嘱继承权、无论双方何时签订赠与协议在世一方均放弃接受赠与。

男女双方的上述表示系自愿的。

接受赠与。

我们的上述表示系自愿的。

六、男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房屋拆迁，若该年政策系根据被拆除房屋的区位、用途、产权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主要拆迁补偿方案的，因对方及其子女不享有该拆迁房屋的所有权，并承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继承与赠与，故因房屋拆迁所得的权利收益，如房屋补偿费、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补偿费、购房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搬迁补助费、房屋过渡补助费、按期拆迁房屋奖励费等各项费用，由拆迁方及其亲生子女取得。 若该年政策涉及以人口因素进行拆迁安置补偿，则对方因房屋拆迁而获得的安置房屋面积等权利收益，由拆迁方及其亲生子女在拆迁补偿方案确定后一年内以合理价格出资购买，并按市场价与安置价的差价对其进行补偿，不再另立户登记房屋所有权人，对方无权直接向拆迁单位领取货币补偿，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对拆迁安置房屋也不享有房屋所有权。

之间扶助义务，可协助进行基础的护理照料，但因男女双方年龄较大，经济基础薄弱，故仍因以各自亲生子女赡养照顾为主。

八、男女双方若一方去世，其身故后的抚恤金等各项福利费由各自子女所得，丧事由各自亲生子女负责，骨灰盒由各自子女安放，另一方不得干涉。另一方必须在七日内回到自己亲生子女身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对方子女家中。在世一方子女必须在七日内接自己父或母回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

九、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的子女在此明确本协议的目的是：男女双方的各自婚前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归各自所有，不因此次再婚，导致男方财产转归女方或女方子女，或者女方财产转归男方或男方子女。男女双方若一方去世，另一方不得干涉对方子女丧事办理，在世一方回到自己子女身边，与另一方子女不再有任何关系。 如果本协议的文字理解与上述目的不一致，以利于符合协议目的的方式理解。

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的子女在此明确：如果男女双方再婚后，无论何时所从事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的目的，则行为无效。接受利益的对方及其子女均可主张行为无效。

的身份、签名、指纹、意识表示真实有效。男女一方或其子女以签名指纹非其本人所写所印为由，主张与本协议基本原则相悖的权利，无效，不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无效。

一方需对本人及其亲生子女因上述不当行为而造成的

相关利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男女双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承诺，所有本协议的签字人共同签字为本协议变更、撤销的唯一条件。

十二、本协议签字公证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男女双方各执二份(一份自己留存，一份交由己方子女保存)，交存公证机关一份。

此协议经男女双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所列内容其效力及于结婚登记时。

(签署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亲笔签名，指纹按压。)

男方：

男方子女：

女方：

女方子女：

见证人：

年 月 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十一**

为了能够生活美满，家庭和谐，不给社会及双方子女留下麻烦，老年再婚时会签订老年再婚

协议书

，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20xx老年再婚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男方：

女方：

相关利害关系人

男方子女：

女方子女：

我们双方丧偶(离异)，因为独身，需要老伴，所以自愿结婚。为心心相印，生活和谐，相伴永远，也为也为与其对方子女相互信任及双方子女间世代友好，特定此协议。

一、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各自房产仍归各自所有。男女一方先去世 ，另一方主动放弃对去逝方享有的法定继承权。包括去世方有符合法律效力的遗嘱继承和遗嘱赠与，在世一方均主动放弃遗嘱继承和赠与。

二、男女双方子女作为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第一款无疑议。态度是：作为子女，尊重老人的道义决策，不谋求对去逝的继父或继母的法定继承权利遗嘱继承权利和接受赠与权利。

三、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实际情况出发，男方退休金收入用于夫妻日常生活及保健开支，女方退休金收入可 赠与其子弟或自行支配。对此，男方女儿无异议。

四、男女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子女无权盘问在世一方的经济存储情况。

五、男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仍应自觉赡养自己的大人。一方生病时，第一护理人是老伴，第二护是自己的亲生子女。对方子女无必须照护义务。男女一方大病需要经济支出时，第一出资方是得病者本人，第二出资方是病人亲生子女，第三是再婚老伴根据实际能力提供支持;另一方子女凭道义予以适当帮助，但不属赡养义务范畴。双方子女对自己的父母负养老送终义务，妥善处理后事。

六、男女一方去世后，其身故抚恤金等各项福利费由各自子女所得，另一方不得干涉。在世一方须在三十五日内回到自己子女身边，不再以任何理由留在对方家中。同时，在世一方子女须在此时间内接自己父母回家，不以任何理由推托。

七、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的子女在此明确本协议的目的是：男女双方各自婚前财产不因此次再婚，导致男方财产转归女方或女方子女，或者女方财产转归男方或男方子女。男女双方若一方去世，另一方不得干涉对方子女丧事办理，在世一方回到自己子女身边后，与另一方子女不再有法定关系。

若本协议的文字理解与上述目的不一致，以利于符合协议目的正确理解。

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子女进一步明确：男女双方再婚后，无论何时所从事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目的，则行为无效。接受利益的对方及其子女均可主张行为无效。

本协议一式 份，签字后生效。

男方：

女方：

相关利害关系

男方子女：

女方子女：

中证人

鉴证机关(村委会)

年 月 日

男方：

女方：

男方子女： 女方子女：

经男女双方及子女、亲属共同协商，同意女方在男方家居住，一起生活，共度晚年。为了能够使他们生活幸福、家庭和谐，双方及子女特定此协议：

1. 男女双方自愿结伴为生，不登记、不领结婚证、不做婚前财产登记。其目的是老年有个陪伴，在生活上有个相互照应。

2. 男女双方在一起居住期间的各自收入均为各自所有，不作为双方共同财产。若男女双方在日常生活中有正常的经济往来，双方子女不得干涉。

3. 女方在男方家的日常生活费用均由男方承担。

4. 此协议之前男女双方的各自财产均为双方各自所有和自行支配。男女双方的各自财产均由各自的亲生子女继承，双方子女互不干涉。

5. 男女双方的百年后事均由各自亲生子女操办。若女方先于男方去世，男方为女方准备必要的衣衾棺椁，女方随俗出殡安葬，费用自理。若男方先于女方去世，取决于女方自愿选择。如果女方继续留在男方家居住，男方子女仍然提供足够的日常生活费用。直到养老病故为止。

6. 男女双方一般疾病均由男方子女负责医治，若有重大疾病或出现病危期间，男方子女应立即告知女方子女，商谈有关事宜。如果女方病逝，在三天之内女方子女不来协商后事处理问题，男方子女可根据当地风俗有权自行处理。

7. 此协议一式肆份，男女双方及子女各执一份。

男方：

男方子女： 女方子女： 双方见证人：

年月日

相关利害关系人

男方子女：

姓名 男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女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女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女 汉族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女方子女：

男、女双方均系丧偶，现年龄较大。为了生活上能有所照料，情感上有所依托，双方自愿结婚。同时为了能够生活美满，家庭和谐，双方及子女特定此协议。

一、男女双方自愿结婚，成为合法夫妻，目的是老年时

有个伴，在生活上互相照顾。

二、男女双方在此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收入、所得财产为各自所有，即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不作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三、男女双方婚前债务属个人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变为夫妻共有债务。在男女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只有一方明确书面同意，并且经其亲生子女过半数明确书面同意的所负债务，或是经男女双方共同签字的所负债务，方为夫妻共同债务。除此之外所负债务，均为个人债务，以夫或妻一方各自所有的财产清偿。

但因一方卧病在床、不能正确表达意识、受欺骗隐瞒、受胁迫等原因而与另一方共同签字，故而形成的非真实意识表示的所负债务，不为夫妻共同债务。

四、为使家庭和谐，男女双方在此明确表明：我们二人不论谁先去世，另一方均放弃对去世一方享有的法定继承权、无论是否有何种效力的遗嘱均放弃遗嘱继承权、无论双方何时签订赠与协议在世一方均放弃接受赠与。

男女双方的上述表示系自愿的。

接受赠与。

我们的上述表示系自愿的。

六、男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房屋拆迁，若该年政策系根据被拆除房屋的区位、用途、产权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主要拆迁补偿方案的，因对方及其子女不享有该拆迁房屋的所有权，并承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继承与赠与，故因房屋拆迁所得的权利收益，如房屋补偿费、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补偿费、购房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搬迁补助费、房屋过渡补助费、按期拆迁房屋奖励费等各项费用，由拆迁方及其亲生子女取得。 若该年政策涉及以人口因素进行拆迁安置补偿，则对方因房屋拆迁而获得的安置房屋面积等权利收益，由拆迁方及其亲生子女在拆迁补偿方案确定后一年内以合理价格出资购买，并按市场价与安置价的差价对其进行补偿，不再另立户登记房屋所有权人，对方无权直接向拆迁单位领取货币补偿，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对拆迁安置房屋也不享有房屋所有权。

之间扶助义务，可协助进行基础的护理照料，但因男女双方年龄较大，经济基础薄弱，故仍因以各自亲生子女赡养照顾为主。

八、男女双方若一方去世，其身故后的抚恤金等各项福利费由各自子女所得，丧事由各自亲生子女负责，骨灰盒由各自子女安放，另一方不得干涉。另一方必须在七日内回到自己亲生子女身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对方子女家中。在世一方子女必须在七日内接自己父或母回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

九、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的子女在此明确本协议的目的是：男女双方的各自婚前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归各自所有，不因此次再婚，导致男方财产转归女方或女方子女，或者女方财产转归男方或男方子女。男女双方若一方去世，另一方不得干涉对方子女丧事办理，在世一方回到自己子女身边，与另一方子女不再有任何关系。 如果本协议的文字理解与上述目的不一致，以利于符合协议目的的方式理解。

男女双方、相关利害关系人即男女双方的子女在此明确：如果男女双方再婚后，无论何时所从事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的目的，则行为无效。接受利益的对方及其子女均可主张行为无效。

的身份、签名、指纹、意识表示真实有效。男女一方或其子女以签名指纹非其本人所写所印为由，主张与本协议基本原则相悖的权利，无效，不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无效。

一方需对本人及其亲生子女因上述不当行为而造成的

相关利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男女双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承诺，所有本协议的签字人共同签字为本协议变更、撤销的唯一条件。

十二、本协议签字公证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男女双方各执二份(一份自己留存，一份交由己方子女保存)，交存公证机关一份。

此协议经男女双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所列内容其效力及于结婚登记时。

(签署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亲笔签名，指纹按压。)

男方：

男方子女：

女方：

女方子女：

见证人：

年 月 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十二**

男方：

女方：

男方子女： 女方子女：

经男女双方及子女、亲属共同协商，同意女方在男方家居住，一起生活，共度晚年。为了能够使他们生活幸福、家庭和谐，双方及子女特定此协议：

1. 男女双方自愿结伴为生，不登记、不领结婚证、不做婚前财产登记。其目的是老年有个陪伴，在生活上有个相互照应。

2. 男女双方在一起居住期间的各自收入均为各自所有，不作为双方共同财产。若男女双方在日常生活中有正常的经济往来，双方子女不得干涉。

3. 女方在男方家的日常生活费用均由男方承担。

4. 此协议之前男女双方的各自财产均为双方各自所有和自行支配。男女双方的各自财产均由各自的亲生子女继承，双方子女互不干涉。

5. 男女双方的百年后事均由各自亲生子女操办。若女方先于男方去世，男方为女方准备必要的衣衾棺椁，女方随俗出殡安葬，费用自理。若男方先于女方去世，取决于女方自愿选择。如果女方继续留在男方家居住，男方子女仍然提供足够的日常生活费用。直到养老病故为止。

6. 男女双方一般疾病均由男方子女负责医治，若有重大疾病或出现病危期间，男方子女应立即告知女方子女，商谈有关事宜。如果女方病逝，在三天之内女方子女不来协商后事处理问题，男方子女可根据当地风俗有权自行处理。

7. 此协议一式肆份，男女双方及子女各执一份。

男方：

男方子女： 女方子女： 双方见证人：

年月日

**老年人再婚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男方）：身份证号：

乙方（女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相识后，自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之规定结成合法夫妻；在任何一方故世、再次离婚或其他情况下导致双方的婚姻关系终止前，双方希望就其因婚姻而对另一方的财产享有的权利或义务做出预先陈述：双方已经充分知晓且明了本协议内容，签署本协议未受任何胁迫和压力。本协议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按照双方的意志对双方的婚前财产和婚后取得的财产进行处理；本协议的订立在于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

经双方充分考虑并协商，订立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关于婚前财产的约定

1、双方各自婚前所有的财产，婚后所有权不变，仍为各自财产。（各自财产明细见附表）

2、双方前述婚前财产由各自继承人继承，双方一致同意放弃关于前述对方财产的.继承权。

3、双方再婚时，双方子女均已经成年，因此双方同各自子女的赡养关系不变，各自子女为自己老人养老送终。

二、关于婚后财产的约定

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以及前述第一条一款约定之外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并用于婚后共同生活。

三、债务

双方承诺，再婚关系建立后，非经对方同意或为对方利益，不得自行设置债务，否则，应视为一方自己的债务，另一方无义务连带偿还。

四、日常开支

双方婚姻关系建立后，应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用于日常开支；日常大件消费品开支（单件或单次开支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应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处置。

五、关于女方住房的特别约定

考虑到女方实际居住需要，女方可以在男方故世后继续在该房屋居住到再婚或故世；

女方在该房屋单独居住期间，应自行负责房屋的管理和修缮，并不得转让、转租或转卖。

六、可视为遗嘱的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关于各自财产的部分约定，可以视为对自己遗产的处置，在双方没有新的遗嘱处分其财产前，本协议关于各自财产的部分约定内容可以视为遗嘱。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经xx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乙方：

签订时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